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9年9月28日本公司第14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本公司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
105年8月23日本公司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
105年8月25日台水企字第1050025434號函修正
109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
109年11月5日台水企字第1090036128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優良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務實推動公司自治精神，爰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之目標，在改善公司體質、形塑管理文化，以利公司經營發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第三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與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全體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效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四條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策略，應依政府政策、產業屬性、資源條件、企業組織與文化及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決議，逐步宣導治理觀念，凝聚共識，達成公司治理目標。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以能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使股東對公司業務執行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參與表示意見與法定事項依法決議之權利。
-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若無合理原因，不得為差別對待。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應透過多元方式，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事務。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備齊表冊、資料等，妥善安排議題及程序，各議題之進行應酌予合理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以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權利。
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所採票決方式，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並於公司法規定期限內函送各股東。
董事、監察人選舉，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應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九條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應予遵守並監督經理部門確實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將中央、地方股東持股數、董事、監察人簡介、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情形等相關資訊，明確揭示於公司全球資訊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訊息予利害關係人知悉。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股東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辦理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必要時得由功能性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預審之。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務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並依法提起訴訟時，公司應儘先調解處理，以免糾葛之擴大。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

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置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任期均為二年，並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商業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運用能力。
- 六、國際市場觀察能力。
- 七、領導與決策能力。
- 八、執行能力。
- 九、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能力。

第十五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推薦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加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程序之擬定。
- 五、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 六、分支機構設立、調整或裁撤之審定。
- 七、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派免、考核、留資停薪，及顧問之聘請。
- 八、除會計、人事、政風主管人員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
- 九、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十、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核。
- 十一、以理財為目的不影響所營事業之土地買賣或交換之審定。
- 十二、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十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應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行使職權。但涉及公司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審查結論提交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設置要點，經由董事會通過。要點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所發現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之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檢討改進，並確實做到除弊及興利之目的。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或設置法律顧問，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

本公司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職務，因公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月召開董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按法定期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監察人得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含董事會議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長如知董事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時，應依職權命

令迴避。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或監察人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俾供諮詢。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敬業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由經濟部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慎

思明辨、審慎判斷，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宗旨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要求，獨立執行職務，以保障股東權利及維護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經股東、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者，董事會即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相關決議之執行。

董事發現公司有前項之情形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中，應積極參加公司治理相關之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進修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並責成經理部門人員加強其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會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應列席董事會與積極出席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財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等履行公司賦予職責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有效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檢查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各單位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限。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為利於監察人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即時掌握或發現公司異常情況，應於公司治理專區建立監察人專屬電子郵件信箱。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即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舉發。但對匿名檢舉郵件得不予受理。

第五章 確保管理階層紀律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重視內部檢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率、檢查法令之遵循，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提升內部檢核品質與健全檢核功能，本公司總檢核績效考核應定期提董事會審議。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開發新事業或有重大轉投資行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嚴謹評估、正確判斷，審慎決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多元性之垂直與水平溝通管道，使董事會與經理部門或經理部門之單位與單位間可作定期與不定期之業務研商與意見交換。

第六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與消費者、員工、債權銀行及其他債權人、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債權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時反映對公司經營之應興應革事項或涉及員工重大利益決定之意見。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應尊重消費者權益，並透過媒體行銷積極參與各類型社會公益活

動，以提昇公司公益形象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錄，應摘錄並揭示於公司治理網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或改任時，當選人名單應揭示於公司治理網頁，以符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示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示。

本公司應規範發言及新聞發布程序，以確保重大資訊公開揭示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誤導之虞。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間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最新發展，隨時檢討修正公司所建制之治理制度，如有經董事會決議修正者，並應即時揭示於公司治理網頁公告之。